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万良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与被告王万良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471号，原告李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王万良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李伟共同清偿工人工资2238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2238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照2023年1月一年期LPR利率3.65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 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王万良、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)